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及交易情况的提示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红土创新深圳安居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501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关于公募 REITs 交易情况提示、停复牌及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情况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3.795 元/份,当日收盘价较基准价(基金发行价 2.484 元/份)累计涨幅达到 52.78%。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 1 小时,并于当日上午 10:30 起复牌。同时,本基金将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1 小时,并于当日上午 10:30 起恢复办理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对本基金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

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智投资。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持有安居百泉阁项目、安居锦园项目、保利香槟苑项目和凤凰公馆项目 4 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分别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大鹏新区和坪山区，运营起始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2020 年 7 月和 2020 年 11 月。基础设施资产项目建筑面积合计 13.47 万平方米，共计 1,83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9 间商铺以及 510 个停车位。其中，深圳市安居百泉阁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安居百泉阁项目 594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9 间商铺及 294 个停车位物业产权；深圳市安居锦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安居锦园项目 36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及 216 个停车位物业产权；深圳市安居鼎吉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保利香槟苑项目 21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凤凰公馆项目 666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物业产权。

2025 年 1 季度，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完成总收入 13,363,954.16 元，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12,759,311.98 元，配套商业租金收入 354,788.98 元，配套停车场租金收入 249,853.20 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按建筑面积占比，安居百泉阁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率为 97.78%、配套商业出租率为 81.81%、配套停车场出租率为 100%；安居锦园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率为 94.88%、配套停车场出租率为 100%；保利香槟苑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率为 91.11%；凤凰公馆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出租率为 99.53%。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障性租赁住房整体出租率为 97.05%，租金收缴率为 96.97%。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本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或拨

打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060-3333（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